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8-046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8 月 1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133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172,4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34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蔚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段佳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发起设立基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043,364	99.8778	80,800	0.1222	0	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1,091,640	99.9333	80,800	0.0667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刘洋先生	121,085,241	99.9280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杨茗女士	121,085,241	99.928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拟发起设立基金的公告	10,475,342	99.2345	80,800	0.7655	0	0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475,342	99.2345	80,800	0.7655	0	0
3.01	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董事	10,468,943	99.1739	0	0	0	0
4.01	选举杨茗女士为公司监事	10,468,943	99.1739	0	0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晶方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7）、2018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晶方科技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4）。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昱申、齐鹏帅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1日